

# 2025年“槐院里过大年”文旅促消费活动 展位搭建和春节街区氛围营造安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蒲城华昱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槐院里过大年”文旅促消费活动展位搭建和春节街区氛围营造安装项目，于甲方所在地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1. 在槐院里历史文化街区主行道南北两侧根据地理位置搭建展位50个。

2. 邀请老布鞋、土织布、扎染、香包、香囊、木艺手工、吹糖人、糖葫芦、面花、剪窗花等非遗项目进行展销。

3. 在槐院里历史文化街区口设置蛇年形象打卡点和“槐院里·过大年”的形象牌楼，悬挂具有春节元素的小旗彩、LED灯带祝福语等，营造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

## 二、项目期限

1. 活动周期：7天

(2025年1月22日--2024年1月28日)

2. 如甲方未在演出期限内对接好演出地点和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演出无法进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三、演出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RMB290200)，由甲方支付。

2. 活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银行账号：2705064001201000081317

开户行：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单位名称：蒲城华昱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落实协调演出时间、地点及活动场地的水电供给；

2. 甲方在演出任务完成后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3. 乙方负责演出活动的组织，以及演职人员往返途中、演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4. 乙方确保演出质量，出色完成演出任务。

###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

2.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演出，通过求算应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乙方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守则等文件执行。

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

甲方：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蒲城华昱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蒲城县南转盘广电大楼

地址：蒲城县南塬果品市场

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人（签字）高强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2025.1.20

签字日期：2025.1.20

